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小調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商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麗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摺扣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台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